

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30014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30014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公司”）2018 年度的《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联建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建光电 2018 年度的《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建光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金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任玮星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333 万元向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绿一”或“目标公司”）股东樟树市朗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彩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西安绿一 100%股权。2016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西安绿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333.00 万元。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基于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西安绿一原股东承诺，西安绿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240 万元、2,509 万元、2,810 万元和 3,147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西安绿一原股东将按照签署的《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所称“净利润”，指以经具有中国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各方确认：

（1）在承诺期间内，如果公司实施对外收购，该收购形成会计上的合并商誉，则该收购所产生的新增利润，不纳入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盈利业绩即从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中扣除。若公司根据本公司要求或者安排收购其他公司的，则不论是否形成商誉，被收购公司的净利润纳

入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盈利业绩。(2) 如果公司经营中涉及以货易货交易或客户以货品抵偿公司应收账款, 则原主要股东有义务将货品变现, 按变现收益确定收入金额, 未变现货品所对应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不计入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3) 根据《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在业绩承诺期的子公司借款支付的利息, 记入出借方子公司业绩承诺, 但年化利息率不得高于公司同期向银行借款利率的 3 倍。

三、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西安绿一2018年度实现的符合《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16.90万元, 较2018年度盈利预测数2509.00万元少1492.10万元。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